

《农业經济法》提綱

华南农业大学农经系
一九八六年二月

目 录

前 言	(1)
第一章 农业经济法概念	(4)
第一节 法的概念	(4)
第二节 农业经济法的概念	(5)
第三节 农业经济法与农村经济政策的关系	(5)
第四节 农业经济法在法律体系中的地位以及与其他法律部门的关系	(6)
第五节 国内外农业经济立法简介	(7)
第二章 农业经济法的本质与特征	(7)
第一节 农业经济法的本质	(7)
第二节 农业经济法的特征	(7)
第三节 农业经济法的任务与基本原则	(8)
第三章 农业经济法律关系	(9)
第一节 农业经济法律关系的概念	(9)
第二节 农业经济法律关系构成要件	(9)
第三节 农业经济法律关系的确立、变更和终止	(10)
第四节 农业经济法律关系主体的法律资格	(11)
第五节 我国农户的法律地位	(12)
第四章 农业经济法中的财产所有权制度	(13)
第一节 财产所有权与所有制的关系	(13)
第二节 财产所有权制度的构成要件	(14)

第三节	全民所有制农业经济组织的财产所有权	(15)
第四节	集体所有制合作经济组织的财产所有权	(15)
第五节	农户的财产所有权	(16)
第五章	农业计划法	(16)
第一节	农业计划的概念	(16)
第二节	农业计划法的原则	(17)
第三节	农业计划法的主要内容	(18)
第六章	农业经济合同法	(19)
第一节	农业经济合同法的概念	(19)
第二节	农业经济合同制度中所适用的合同制度的一般原理	(20)
第三节	几种主要的农业经济合同	(20)
第四节	农业经济合同的订立和履行、变更和解除	(20)
第五节	农业经济合同中的无效合同	(21)
第六节	违反农业经济合同的责任	(21)
第七节	农业经济合同的管理	(22)
第八节	农业经济合同纠纷的处理	(22)
第七章	土地法律制度	(22)
第一节	土地法的概念	(23)
第二节	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	(23)
第三节	土地的规划、利用和保护的法律规定	(24)
第四节	征用土地的法律规定	(24)
第五节	土地管理体制的法律规定	(25)

第八章 农作物种子法律规范	(270)
第一节 种子法的概念、内容和立法的必要性	(27)
第二节 农作物品种选育、审定的法律规定	(27)
第三节 种子生产与经营管理的法律规定	(27)
第四节 种子检疫与检验的法律规定	(28)
第五节 救灾备荒种子的法律规定	(28)
第六节 种子法的奖惩制度	(28)
第九章 乡镇企业法	(28)
第一节 乡镇企业立法的必要性	(28)
第二节 乡镇企业立法思想和基本原则	(28)
第三节 乡镇企业法的基本内容	(28)
第十章 动植物保护和检疫的法律规范	(29)
第一节 野生动植物资源的保护和利用	(29)
第二节 农作物和畜禽病虫害防治的法律规定	(30)
第三节 动植物检疫的法律规定	(33)
第十一章 林业法律规范	(33)
第一节 林业法概述	(33)
第二节 林权、林种和林业建设的方针	(34)
第三节 森林管理的法律规范	(35)
第四节 森林保护法律规范	(36)
第五节 植树造林的法律规范	(36)
第六节 森林采伐、利用的法律规范	(37)
第七节 违反森林法的法律责任	(37)

第十二章	农村金融法律规范	(37)
第一节	农业金融机构	(37)
第二节	账户管理的法律规定	(38)
第三节	现金管理	(38)
第四节	转账结算的法律规定	(39)
第五节	农业贷款的法律规定	(39)
第十三章	农业税法律规范	(39)
第一节	农业税概念	(39)
第二节	关于减征或免征农业税的法律规定	(39)
第三节	农业税的征收办法	(39)
第四节	农村工商税法律的规定	(40)
第十四章	水产业经济立法	(40)
第一节	我国的水产业经济立法	(40)
第二节	我国水产业经济立法的法律形式	(40)
第三节	水产渔业法制与渔政管理	(40)
第十五章	草原法	(41)
第十六章	农业科学技术的法律规范	(42)
第一节	农业科学技术立法的意义和内容	(42)
第二节	农业科学技术研究成果的法律保护	(42)
第三节	农业科学技术推广的法律形式	(43)
第四节	农业科技情报的法律形式	(43)
第十七章	农业经济法中的刑事法律规范	(44)
第一节	刑事法律规范在农业经济法中的意义与作用	(44)

第二节	刑事法律规范中的犯罪论	(4 5)
第三节	刑事法律规范中的刑罚论	(4 8)
第四节	农业经济领域中的几项具体犯罪	(5 0)
第十八章	农业经济法与经济司法	(5 1)
第一节	农业经济法与经济司法的关系	(5 1)
第二节	经济司法机关	(5 1)
第三节	农业经济活动的公证	(5 2)
第四节	经济争议的仲裁	(5 3)
第十九章	农业经济中的诉讼问题	(5 4)
第一节	农业经济法与诉讼的关系	(5 4)
第二节	经济案件的管辖	(5 4)
第三节	起诉和管理	(5 5)
第四节	经济诉讼的审判	(5 6)
第五节	执行程序	(5 7)
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合同法		(5 9)
第一章	总则	(5 9)
第二章	经济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6 0)
第三章	经济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6 6)
第四章	违反经济合同的责任	(6 7)
第五章	经济合同纠纷的调解和仲裁	(7 4)
第六章	经济合同的管理	(7 4)
第七章	附 则	(7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合同仲裁条例	(7 6)
第一章 总 则	(7 6)
第二章 管 辖	(7 7)
第三章 组 织	(7 8)
第四章 程 序	(8 0)
第五章 附 则	(8 3)

关于经济合同鉴证的暂行规定	(8 4)
---------------------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8 6)
第一章 总 则	(8 6)
第二章 会计核算	(8 7)
第三章 会计监督	(8 8)
第四章 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	(8 9)
第五章 法律责任	(9 1)
第六章 附 则	(9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	(9 3)
第一章 总 则	(9 3)
第二章 统计调查计划和统计制度	(9 4)
第三章 统计资料的管理和公布	(9 6)
第四章 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	(9 7)
第五章 法律责任	(9 9)
第六章 附 则	(100)

农业经济法这门学科概念的出现，是最近几年的事。它正处于孕育和发展过程。但这并不是一种偶然现象，而是反映了我国农业经济发展到一定阶段后的客观要求。

一、农业经济法作为一门法学学科产生的历史必然性

(一) 是我国农村经济发展到一定阶段时客观需要的反映；

(二) 是加强和完善社会主义法制的重要环节；

(三) 是马克思主义法律科学繁荣昌盛的标志。

二、农业经济法研究的对象

农业经济法是为了调整农业经济关系而制定的法律规范。国家制定的某一项农业经济法规，是为了解决农业经济管理过程中的某项具体问题所作的法律规定，是从实际需要出发，追求一定的社会效果。由于这类法规的数量多，人们就需要对法规中条文与条文之间，法律与法律之间，以及农业经济法规与其它部门法规之间的关系和联系，以便正确地实施和遵守，同时在研究过程中，发现其中缺漏和矛盾，也可以为制定新的法规及时加以弥补和改进。这种认识和研究所积累的知识，由片断的、分散的逐渐聚集为系统的、完整的知识体系。可见农业经济法是研究法规及其有关管理过程中的法律现象为研究对象的一门科学。

三、农业经济法研究的范围

由于经济法规本身范围广泛，因此，研究的范围和内容也是比较广泛。

从总的方面来看，它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 对农业经济法的原理的研究

2. 对于国家制定各种农业法规活动的研究、对执法、守法的研究。

3. 对于对农业经济法学自身建设的——体系、结构等研究。

从具体方面来看，农业经济^法还包括对各部门的法规的研究。

总之，随着我国农业经济法规不断完善，农业经济法学的内容和范围也在不断的发展和变化。因此，农业经济法理论研究，也是在不断总结、充实、提高和完善。使它更好地为农业法制建设服务。

四、农业经济法课程的主要内容

《农业经济法概论》作为农业经济专业学习的教材，为使他们能在法律上来解释农业经济领域中的权利义务关系，用法律手段来管理农业经济，调整农业经济关系，“以法治农”，在当前农业经济关系发生重大变革的情况下，重点阐述农业经济法的基本概念、基础理论和基础知识。为今后进一步研究和运用农业经济法奠定基础。因此，从第一章到第四章，主要是基本理论和基本法律规范方面的知识；从第五章到第十六章，是关于农业经济领域各个部门和农业经济关系各个阶段的主要法律规定。由于书本所指的农业经济关系是一个比较广泛的概念，实际上，它是以农业为主体，包括农村经济的诸多方面。第十七章到十九章，是农业经济法中的刑事法律规范和经济司法，由于这类知识对农业经济管理干部具有实用意义，本书也分设专章予以介绍。

五、高等农林院校开设农业经济法课程的意义、目的和任务

(一)、农业经济法是一门如何运用法律手段来管理农业经济的专门业务课；

(二)、农业经济法的目的是；

1. 使学员初步掌握与农业经济法规有关的基本法律知识，能正确理解国家农业经济法规的内容，为全面贯彻实施农业经济法规奠定基础；

2. 学会运用法律手段管理农村经济，提高经济管理水平和增强实际

业务工作的能力；

3.培养从事农村经济法制工作的专门人才。

第一章 农业经济法的概念

第一节 法的概念

一、什么是法

法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体现统治阶级意志，以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行为规则的总和。

(一)、法是一种特殊的行为规则；

(二)、法体现了统治阶级的意志和利益；

(三)、法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被提升为“国家意志”的统治阶的意志；

(四)、法是以国家的强制力保证实施的。

二、法制是指统治阶级按照自己的阶级意志，通过国家政权建立的，用以维护其阶级统治利益的法律和制度。

采取民主制度的国家，法制是指所有的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和各种组织，所有的公职人员和公民，都必须严格地、平等地遵守法律。

社会主义法制是在工人阶级领导下，反映广大人民的共同意志和根本利益的最民主、最新型、最先进的法制。其基本内容和要求就是“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其基本精神是“依法办事”。

三、社会主义的立法形式和程序

(一)、社会主义的立法形式

1.立法的含义；

2.宪法；

3.法律；

4.法规；

5.条约；

(二)、社会主义的立法内容

1.调整对象是决定法律规范性质的基本因素，也是区别不同法律规

范的主要标志。

2. 社会主义的法律体系。

(三). 社会主义的立法程序

第二节 农业经济法的概念

一、农业经济法的词义

(一). 是指由国家立法程序制定和颁布的法律文件的名称之一。

(二). 是指国家立法机关和行政管理机关制定和颁布的，适用于农业经济领域的法律、法令、条例、规章等规范性文件；

(三). 是指一种具有特定调整对象，特定性质的法律规范；是经济法体系中的一个部门法。

(四). 是指以农业经济法规及其有关的法律现象为研究对象的法学学科。是经济法学的一个分支。

此外，作为习惯用语，农业经济法有时也泛指学术专著、教程、以及课程的名称。

二、农业经济法的调整对象

(一). 表现在国家对农业经济的领导、组织和管理方面的关系；

(二). 表现在各种社会经济组织、农户以及公民个人相互之间在农业经济领域中发生的关系；

(三). 表现在农业科学、技术等方面的人与自然的关系。

三、农业经济法定义

农业经济法是调整农业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和。它是国家领导、组织和管理农业经济的重要手段，是农村经济领域中经济活动的行为规则。

第三节 农业经济法与农村经济政策的关系

一、农村经济政策的概念

(一). 政策是政党在一定历史时期为实现一定任务而规定的行动依据

和准则。

(一). 我国的农村经济政策, 是根据党的路线、方针和原则, 为了发展农村经济, 适应一定时期的经济形势及其发展的需要, 在农村经济领域内制定的某种战略目标和行动准则。

二、农村经济政策与农业经济法的关系

政策和法都是治理国家的重要工具, 相辅相成。但是二者的特点不同, 作用不同, 不能互相取代。

(一). 法与政策的共同点;

(二). 法与政策的不同点;

(三). 法与政策的辩证统一关系。

1. 政策是制定法律依据;

2. 法律是政策的具体化、条文化和定型化;

3. 政策对适用法律时的指导作用。

第四节 农业经济法在法律体系中的地位以及与其它法律部门的关系

一、农业经济法在我国法律体系中的地位

(一). 宪法是根本法, 是属于第一层次的母法, 是一切立法的依据, 处于主导地位。

(二). 民法、刑法、行政法、经济法等, 是属于第二层次的二级大法, 是基本法。

(三). 农业经济法体系中的部门法, 它必须遵守和体现经济法的基本原则, 是属于第三层次的法律部门。

二、农业经济法与其它法律部门关系

(一). 同经济法体系以外的其它法律部门的关系;

1. 与宪法的关系

2. 与行政法的关系

3. 与民法的关系

4. 与刑法的关系

(二). 同经济法体系之内的其它法律部门的关系

1. 属于指导、制约的关系；

2. 属于部分与全体的关系；

3. 属于重叠、交叉关系。

第五节 国内外农业经济立法简介

一、我国农业立法

二、美国农业经济立法

三、日本农业经济立法

四、苏联农业经济立法

五、东欧国家的农业经济立法。

(一). 捷克斯洛伐克；

(二).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三). 南斯拉夫

第二章 农业经济法的本质与特征

第一节 农业经济法的本质

一、农业经济法是上层建筑的组成部分，是统治阶级领导、组织和管理农业经济的重要手段和意志表现。它的本质是由国家的制度和性质来决定的。

二、我国农业经济法的社会主义本质。

第二节 农业经济法的特征

一、反映农业经济发展的客观规律，讲究经济效益和生态效益，具有明显的经济性；

二、调整农村经济关系需要采用多种手段，有类似行政法、民法的手段，也运用刑事法律规范；既有实体法的规范；也有程序法的规范。农业经济法的法律规范具有综合性和多样性；

三、作为法律规范应该具有相对稳定性。但作为农业经济法调整对象的农村经济关系由于经济的迅速发展，经济关系日益复杂，变化多端，因此，当农业经济法还没有来得及形成自身的，明确而稳定的体系之前，在它内部又不断分化而发展为自成体系的法律规范。农业经济法与其它法律部门相比，具有很大的变动性。

第三节 农业经济法的任务与基本原则

一、农业经济法的任务

我国农业经济法的任务，从根本上说，就是实现中国共产党和全国人民在现阶段的总任务：逐步把我国建设成为具有现代化工业、现代化农业、现代化国防和现代化科学技术的、高度民主的、高度文明的社会主义国家。具体地说，主要有如下几点：

- (一) 巩固和发展社会主义公有制，保护各种经济成份的合法权益；
- (二) 反映客观经济规律要求，保证党和国家经济政策的贯彻实施；
- (三) 保证国民经济计划的执行；

(四) 建立、巩固和维护稳定的社会经济秩序，保证农业经济领域中经济活动的正常进行。

(五). 改进和加强经济管理, 提高经济效益。

二、农业经济法的基本原则

(一). 社会主义国家法的基本原则

(二). 社会主义经济法的基本原则

(三). 社会主义农业经济法的基本原则

1. 从农业是国民经济基础的战略地位进行立法的原则;
2. 从调动亿万农民发展商品生产的积极性进行立法的原则;
3. 因地制宜、因时制宜、分类指导的立法原则;
4. “统”、“分”结合, 讲究实效的立法原则。

第三章 农业经济法律关系

第一节 农业经济法律关系的概念

一、法律关系是经济在法律上的反映。

二、农业经济法律关系, 是人们在农业经济生活中为农业经济法所确认具有权利义务内容的农业经济关系。

第二节 农业经济法律关系的构成要素

农业经济法律关系, 是由主体、客体和内容三要素所构成。

一、农业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

农业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 是指参与农业经济法律关系, 依法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人。

二、农业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

农业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 是指农业经济法律关系中权利和义务共

同指的对象。

农业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包括物、行为和智力成果等。

三、农业经济法律关系的内容

农业经济法律关系的内容，就是农业经济法律关系主体之间的权利和义务。

(一)、农业经济法律关系中的权利。

农业经济法律关系中的权利是指：

- 1.享有权利的主体可以在法定范围内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活动；
- 2.享有权利的主体可以要求负有义务的主体为一定的行为或不为一
定的行为；
- 3.享有权利的主体因他人的行为而使权利不能实现时，可以请求国家
保护其权利的实现。

(二)、农业经济法律关系中的义务，是指：

- 1.负有义务的主体必须为一定的行为或不^为一定的行为，以维护和保
证权利主体的权利得以实现；
- 2.负有义务的主体必须在法定范围内为一定的行为或不一定的行为；
- 3.负有义务的主体必须自觉地履行应尽的义务。如果是违法行为，
将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三节 农业经济法律关系的确立、变更和终止

一、农业经济法律关系的法律事实

农业经济法律关系的确立、变更和终止是以农业经济法律规范为依据的。只有在农业经济法律规范所规定的客观事实发生或存在时，才能